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友會組織章程

98.5.9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99.5.8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譽，聯絡系友情誼，砥礪學術研究，服務畢業系友，介紹系友動態，統合系友力量促進母校母系(所)之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國立宜蘭大學及其前身(以下簡稱本校)：  
本校電子工程(科)系及歷年來所設之各學制(以下簡稱本系)：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三項：
1. 正式會員：本系歷屆畢業生，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  2. 名譽會員：現任或曾任本系教職員。
  3. 榮譽會員：認同(贊助)本系友會之社會人士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1. 正式會員享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；名譽會員與榮譽會員享有發言權。
  2. 參與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、聯誼會等。
  3.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4. 可受邀參與本系學會舉辦的各項聯誼及學術活動。
  5. 本會業務範圍內可能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本會正式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：
1. 出席會員大會。
  2.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之決議案。
  3. 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任務。
  4. 繳納會費。
- 第八條 本會正式會員未履行第七條第四款之義務者連續二年者，得由本會逕行停止其權利行使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會組織章程、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情節輕微者給予警告或停權處分，若危害情況嚴重者，得送交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，職權如下：
1. 制定及修改組織章程。
  2. 選舉理監事。
  3. 罷免理監事。
  4. 會務及財務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  5. 議決會員之除名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監事一名、理事5名，由會員大會中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以得票較高者依序當選為會長、副會長，理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：
1.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  2. 召開會員大會。
  3. 擬定會務計畫及處理日常會務。
  4. 編列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。
  5. 審核會員入會及決議。
- 第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推行會務，且指派執行秘書及財務長各一人，統籌辦理活動、資訊、聯絡、文書、系友會刊及其他會務；其他各組組長，由執行秘書提名，經會長與副會長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，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及會長副會長改選事宜，會長因事無法主持時，得指定一位副會長代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得由會長依據需要，聘請若干名睿智人士為本會顧問，顧問一年一聘，不受連任限制，顧問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建議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### 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乙次，臨時大會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召開之。

### 第五章 活動

- 第十七條 本會為提攜後進，砥礪在校學弟(妹)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學金」，期勉將來為母系爭光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聯誼活動各壹次，以增進師長及系友之聯誼並促進系所的發展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各項活動得請「電子系學會」協辦，本會部份經費亦優先贊助「電子系學會」的活動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-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1. 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，常年會費：每年新台幣參佰元，專職學生憑繳交該年有效之學生証影本，該年免收年費。
  2. 永久會費：會員一次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會費，以後不必再繳交年費。
  3. 會費及基金之孳息。
  4. 會員及個人或公私團體之捐贈。
  5. 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本會經費、預算及決算，由理監事編妥後，提送會員大會報告，並呈報母校電子工程學系備查之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 凡退出本會之會員，需再依規定程序申請入會，並須繳清欠繳費用後，方得辦理入會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餘產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母校電子工程學系所有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母校電子工程學系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